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昌达”）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德梅柯”）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的《执行裁定书》（（2021）苏02执异12号、13号），详述案情如下：

一、案件情况

2017年7月，因第一大股东石河子德梅柯质押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公司”）的华昌达股票共计72,000,000股已逾期，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作出（2017）锡梁证经内字第242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公证文书，赋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2018年5月18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作出（2018）锡梁证执字第3号执行证书，明确申请执行人国联公司可持该执行证书及（2017）锡梁证经内字第2427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公证文书就其享有的债权和质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期间经石河子德梅柯与国联公司协商和解，执行暂缓。

因石河子德梅柯未能在协商期限内履行和解事项，国联公司再次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于2020年12月28日经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石河子德梅柯为本案债权质押的共计72,342,778股，随后，被执行人石河子德梅柯及利害关系人华昌达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拍卖石河子德梅柯持有的华昌达股票的执行行为表示不服，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2021年3月3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查并裁定如下：

- 1、驳回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异议请求。
- 2、驳回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二、本案所涉股份司法拍卖情况

根据上述案件，石河子德梅柯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共计 72,342,778 股原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后经公司查询拍卖网络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中止，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中止司法拍卖暨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01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尚未重启，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依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系股东自行质押所持股份融资而导致的债务纠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